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05	6,035
銷售成本		<u>(1,413)</u>	<u>(4,951)</u>
毛利		1,392	1,084
其他收入		187	1
行政開支		(5,584)	(9,771)
融資成本	6	<u>(293)</u>	<u>—</u>
所得稅前虧損		(4,298)	(8,686)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期間虧損		(4,298)	(8,686)
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298)</u></u>	<u><u>(8,68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4,298)</u></u>	<u><u>(8,686)</u></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4	<u><u>(0.35)</u></u>	<u><u>(0.9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34	5,757
銷售	1,329	278
貸款利息收入	1,142	—
	<u>2,805</u>	<u>6,035</u>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98</u>	<u>8,68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14,249,326</u>	<u>919,296,469</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38%，而利息開支將於票據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票據本金額	50,000
權益部分	(13,809)
負債部分	36,191
利息開支	2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84</u>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34	—	843	—	(20,261)	10,21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86)	(8,6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34</u>	<u>—</u>	<u>843</u>	<u>—</u>	<u>(28,947)</u>	<u>1,53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	(46,358)	12,67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98)	(4,29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342	—	—	—	34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180</u>	<u>1,197</u>	<u>—</u>	<u>13,809</u>	<u>(50,656)</u>	<u>22,5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35,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由於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就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到期所致。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6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3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9%(二零一一年：100%)。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14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41%(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5,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71,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錄得融資成本增加約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4,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約8,686,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35港仙(二零一一年：0.94港仙)。

前景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帶來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多元化拓展旗下業務組合，藉以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i) 魚類養殖業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投資額投資於目標公司之魚場業務，自投資日期起計為期20個曆月。

董事會認為亞洲市場對優質魚類需求旺盛。經計及投資條款、期限、利潤分成比例及最低利潤保證並考慮到目前營商環境，董事會認為投資將可提供多元化發展之良機，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收入來源及合理回報。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投資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繳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ii)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涉及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14,249,326股股份約14.82%，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94,249,326股股份約12.91%。配售涉及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22.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四名屬本公司顧問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即徐秉辰先生、Chui Tak Keung, Duncan先生、Ma Pun Sai, Betsy女士及Law Yee Man先生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據此，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9,1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0.144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36,400,000	—	36,400,000

於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及行使。

所授出36,4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所用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438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44 港元
行使價	0.144 港元
預期波幅	66.11%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2 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	22.11%
譚紹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80,000,000 ^(附註)	72.47%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指譚紹祺先生於兌換本金額為 44,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0.05 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具有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